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 17.61 亿元的债务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1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6.61 亿元，两组内部额度可调剂，但不得混用），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情况做出的决定。这一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担保的风险有限且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同意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以及及时替换将在本期到期且需要重置替换的前期担保协议额度的相关事项，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邓超 郭晔 许志勇

2021 年 3 月 15 日